【海洋工程项目环评审批决定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州湾网仓洪海洋观测平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的公告

经审查，我局对《通州湾网仓洪海洋观测平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见附件）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513-59000979；

传真：0513-59002851；

电子邮箱：nthbkfc@163.com；

通讯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生态环境局C134窗口；

邮编：226000。